



##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致：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及質素

雖然政府一向表示以「居家安老」作為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但長期以來政府在規劃及資源上並未能加以配合，做成社區照顧服務的數量遠遠落後於長者的實際需求，更談不上鼓勵長者及家人由選擇院舍照顧改為接受社區照顧服務

年初政府引入一個為期四年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期望透過「錢跟人走」，讓服務使用者可以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政府更希望服務券計劃能促使市場更具彈性及多元化，及提供誘因予服務提供者改善服務質素，回應使用者的需要

雖然政府方面對服務券有很大的期望，可是我們看到的卻是服務券計劃不單未能解決現時社區照顧服務量不足的燃眉之急，更可能為服務規劃及質素帶來長遠的不良影響

首先我們認為在社區照顧服務推行服務券有以下四個先決條件：

1. 社會上有足夠數量且具有一定質素的服務
2. 有效的質素監管機制
3. 有充分可信任的資訊讓服務使用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4. 服務券的資助數額必須足夠讓長者購買具質素，能充分照顧其需要的服務

但以上四個先決條件現時並不存在，首先由於政府過往在規劃上及資源上並未能有效配合「居家安老」的目標，社區照顧服務發展滯後，除已落後於需求的受政府資助及監管的服務外，社會上再無其他有足夠數量且具有一定質素的服務以供選擇，在服務量不足及缺乏競爭下，社會上的社區照顧服務隨時會重演私營安老院市場失效的情況，很多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低下，卻仍然未被市場淘汰，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其次，現時社會上的社區照顧服務，並無有效的質素監管機制，情況甚至可以比安老院舍的情況更差。私營安老院至少仍有法例監管其基本的服務條件；亦有院舍評審制度，雖然只屬志願參與性質，作用有限，但社會上的社區照顧服務連這兩項監管質素也沒有，加上社區照顧服務的提供，很多都在個別服務使用者的家中進行，而非在外間場所，服務使用者的福祉如何能受到有效的保障？亦由於社區照顧服務缺乏有效的監察及評審制度，故此亦沒有機制提供充分可信任的資訊讓服務使用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最後，服務券的資助數額是否足夠讓長者購買具質素，能充分照顧其需要的服務，仍是未知之數。由於政府在第一階段只發展為中度缺損長者而設的服務，第二階段才為嚴重缺損長者提供服務券，屆時會否因服務券的資助額不足，服務提供者為取得服務券，「將貨就價」，或只選擇「有利可圖」的服務使用者，仍需要密切監察。

由於缺乏有效的監管機制保障服務使用者，我們認為與其花費資源時間推行服務券試驗計劃，現時政府最迫切的任務，是盡快做好社區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投入足夠資金，擴展政府直接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及院舍服務，以滿足長者的需要。

聯絡人：李迦密博士(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  
蘇潔燕女士(老人權益促進會外務副主席)